



# 立足中外合作办学 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

□ 于铭

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历史进程中,我国面临着日趋严峻和复杂的涉外法治问题,例如国际规则无法反映中国诉求,国际谈判人才短缺,频繁遭遇以反倾销、反补贴和贸易保护措施为由的经济制裁,海洋权益保护不断受到威胁等。然而,全国范围内能熟练处理涉外法律事务、解决涉外法律纠纷的人才存在重大缺口。

面对这一现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强调,要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强化企业合规意识,保障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高校是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应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发挥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除去传统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例如赴境外攻读学位、短期交流、联合培养硕博研究生等之外,经教育部正式批准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也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一条新路径。

中外合作办学,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是指中国教育机构与外国教育机构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2015年,中国海洋大学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联合设立了我国首个经教育部正式批准与美国高校联合举办的法学本科双学位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简称中外法项目)。该项目由中外双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和课程对接协议,共同教授中国法和英美法核心内容的优质课程,学生在中海大学完成本科阶段学习即可取得双方学位。项目累计招收7届学生,共计710人;前3届共计272名毕业生获得中美双方学位,161名毕业生升入国内外知名院校攻读硕士研究生,取得了显著的育人成效。经过7年的探索与实践,中外法项目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作了许多有益思考,也逐渐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人才培养模式。

##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依照现行培养模式培养的法律人才,在应对涉外法律问题的挑战时会出现明显的短板:第一,知识体系以国内法律知识为主,国际法、域外法及法律相关学科知

识欠缺,不具有解决涉外法律问题的充足知识储备;第二,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能力不足,包括语言能力、思辨能力、专业沟通表达能力和理论结合实践能力等;第三,对跨国事务、国际形势了解不足,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多样性认识不足,导致看待问题缺乏国际视野。因此,法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必须首先明确人才培养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即“如何引进吸收域外法学优质教育资源,弥补我国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上的短板,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具体包括:如何使学生具备国际视野,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知识和能力;如何保持法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本色,让学生在大量英美法课程后仍然能坚定社会主义法治信仰,以服务国家需求为己任。

##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确立的培养目标

任何人才培养的过程都是特定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化。只有先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才具有内在的价值和指引。与我国现阶段对外开放格局和日益多元化的涉外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应以培养“立足本土、放眼国际、内外兼修、博学多能”的法治人才为目标。立足本土,即要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着眼中国需求,以解决国家、企业和个人的涉外法律问题为己任;放眼国际,即要具备国际视野,把握国际经济、政治动向,能够在国际大变革中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国家利益;内外兼修,即要通晓国际、国内法律法规;博学多能,即要具备法律相关学科的知识背景以及熟练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和跨不同法律文化的沟通能力。

##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有益举措

在7年的教育实践中,中外法项目在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中作出了许多有益尝试。项目经验,特别是在课程思政建设、英语教学设计、国际化课程体系以及人才培养路径等方面的经验,对现有法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高校及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高校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这些经验具体包括:

一是厚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涉外法治人才在解决

国际争端、制定国际规则方面肩负着维护国家利益的重要使命。只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下进行研究和法律实践,才能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对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需要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厚植家国情怀。中外法项目通过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聘请外交官为客座教授和实践导师分享维护国家利益的真实案例等方式,激发学生强烈的爱国热情和使命感。同时,针对赴外交流学生,通过开展专项研究、制定专门工作方案等方式,运用线上学习、定期汇报、专人负责等措施,将赴美交流学生的思政和党建工作纳入学生思政工作大局中。

二是融合创新中外人才培养标准。在制定培养方案时,注重吸收中外双方人才培养标准的长处,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标准和方案。例如,中外法项目的培养方案同时采纳中国海洋大学“通识为本、专业为用”和亚利桑那大学“文理协同”的教育理念,要求学生在通识课的学分要求内选修一定的自然科学类和艺术类的通识课,以实现全面发展。获得双方高度认可的人才培养标准和培养方案,是实现课程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的坚实基础。

三是构建国际化的知识体系。知识体系赋予涉外法治人才必须具备的涉外法律问题的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知识体系中课程群的建设主要围绕“强基础、补短板、跨学科”这三个方面展开。具体是指:第一,培养涉外法治人才,需要加强中国法基础,在培养方案中保留中国法律知识体系的完整性。第二,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应该着重填补英美法系和法律英语的知识空白。英美法不仅被广泛应用于美、英及加拿大等英美法国家及中国香港地区,同时也是联合国国际法院司法程序和国际贸易基本规则的构建依据,而法律英语是以英美法为载体的。所以英美法是中外合作办学要从外方引入的优质教育资源。这些优质课程主要包括:能体现英美法精髓的课程,例如美国普通法(合同、财产、侵权)、美国公法、美国程序法、法律研究与写作;涉及涉外经贸法律制度的课程,例如国际贸易法、国际税法、知识产权

法、国际商事交易法、商业组织法等;着重强化英语写作和法律英语的高级英语听力。第三,培养涉外法治人才,需要加强法学学科与其他学科的有机融合,例如政治学、管理学和经济学等,以期拓宽学生的知识面,使其掌握参与全球治理的丰厚知识储备。

四是提升综合涉外服务能力。现行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中讲授为主、辅之以案例教学的教学方法,不足以有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思辨能力、跨文化沟通表达能力和理论结合实践能力。要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涉外服务能力,必须构建起从课堂教学到课外实践再到科研交流的能力提升路径。在课堂教学中引入外方先进的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方法,通过特色鲜明的“苏格拉底教学法”、讨论式教学、模拟庭审、专业性沟通表达训练等先进教学方法付诸实践,更好地满足新时代对法律人才在专业性、创新性、实干性和国际化等方面提出的更高要求。在课外实践环节通过组建国际模拟法庭竞赛队,组织学生参加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洋法、杰赛普国际法等模拟法庭的国际和国内赛事,对学生进行法学知识、专业英语表达、辩论技巧等方面的培训。此外,通过推荐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指导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组织国际高端专家讲堂等实践活动,加强学生对国际事务的认识,形成处理国际事务的价值观。在科研和学术交流方面,通过共同设立联合研究中心支持教师和学生以联合申请课题、召开国际论坛等形式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

与目前适用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相比,依托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确立的人才培养模式具有明显优势:一方面,它将对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从传统的研究生阶段提前到本科阶段,延长了培养周期,使人更具可塑性;另一方面,它提供了涵盖更多部门法的培养方案,改变了现行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主要是围绕国际法学科或国别法研究基地等建设的局面,为满足各个领域对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一个系统工程,法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推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更快更好地建设,以及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上将会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作者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编者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设发表重要讲话。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自2015年起,中国海洋大学开设了全国首个经教育部正式批准、与美国高校联合举办的法学本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该项目运行7年来,在以下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培养了一批优秀人才,迄今共272名毕业生获中美双方学士学位,161名毕业生升入国内外一流法学院校继续深造;项目研究成果丰富,获得山东省教学改革项目、一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多个项目的立项。值得一提的是,以项目为依托建设的“一核五柱”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获得了山东省司法厅领导的高度评价,并获得第九届山东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海洋大学的法学本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有何先进经验,本报特辟专版予以关注。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2019届毕业生欢送典礼



上图为2019年6月,在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2019届毕业生欢送典礼上,中外双方副校长和教师代表为第一届法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左图为2017年12月,中国海洋大学校长于志刚教授(前排右五)接见来访的美国亚利桑那大学教务长Andrew Comrie教授(前排左五)一行。

(中国海洋大学供图)

# 知己知彼 优化涉外法学教育课程设置

□ 桑本谦

在国际政治经济竞争和对抗加剧、全球化和逆全球化趋势共存及各类涉外法律争议快速增加的复杂背景下,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任务日益紧迫,这也给法学高等教育提出了新的挑战。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部会同司法部等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加强涉外法治人才的重要工作部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法学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二级学科,支持能够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校探索设置相关一级学科,推动培养模式改革。

许多高校的法学院也设置了培养涉外法律人才的专业方向,但其课程设置仍以教授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为主。然而,从法律服务的市场需求来看,培养涉外法律人才更需要开设的课程却不是国际法,而应该是外国法。课程设置应该是市场导向的,法律服务的市场需求才是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指挥棒,研判法律服务的市场需求可以參考涉外法律纠纷和涉外律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构成。

首先,目前我国的涉外法律纠纷主要通过仲裁而非诉讼途径解决。仲裁在执行力、速度、效率、费用及语言等方面相对于诉讼拥有显著优势,如今涉

外仲裁已成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主要方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涉外法律争端主要包括几种类型:一是货物买卖、服务合同和涉及建筑、房地产的纠纷;二是股权投资、转让以及融资租赁纠纷;三是金融、借款等资本类纠纷。这些纠纷主要涉及合同法、不动产法、公司法、证券法、金融法等。鉴于涉外仲裁既可以适用中国法,也可以适用外国法律,所以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专业人才应该熟悉贸易伙伴国的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金融法、不动产法等法律部门。这些境外法律应该成为涉外法律教育的重要内容。

其次,涉外律师事务所的内部分工和人员配置通常与涉外法律纠纷的类型和数量直接对应。目前国内大型律所的涉外业务主要集中于商品和服务的采购、监管合规、境内外仲裁和诉讼、收购和并购的审批和融资以及境外投资等。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在课程设置上应该参考涉外律所反馈的市场需求。

司法部关于涉外律师专业方向的统计文件也反映了上述市场需求,涉外律师人才的专业方向被分成几个大的领域:一是外国公司法,包括投资、跨境股权并购、资产交易、境外设立法人等公司、商业法律制度;二是主要国家的金融法、证券法,包括金融与资本市场、境外贷款、发债、融资、上市等金融证券法;三是外国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法律,包括

境外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保护,产权交易,网络信息安全等法律;四是外国民商事诉讼与仲裁,包括涉外民商事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替代性争议解决等。上述涉外法律部门占据了涉外法律服务业务的主要比重,而相比之下,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及国际经济法适用的领域仅限于海商、海事法律纠纷及国际经济对话和谈判,国际争端解决以及海关事务等相对狭窄的领域。

涉外法律教育的课程设置应以外国法为主,而不是以国际法为主,但这与目前主流高校法学院涉外法律教育课程并不吻合,调整课程设置以满足涉外法律服务的市场需求已经成为当务之急。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法学院合作举办的法学本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培养高端涉外法治人才为目标,引入优质的美国法课程,使学生了解并掌握英美法系基础性的法律制度及涉外法律纠纷及国际经济对话和谈判,国际争端解决以及海关事务等相对狭窄的领域。这些课程包括合同法、物权法、侵权法、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美国政府及国家结构、公司法、知识产权法、国际商法、税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环境法、法律研究与写作等。美国法为主、辅之以国际法的课程设置将为学生提供处理涉外商事、金融、知识产权以及参与国际谈判的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知识储备,为其成长为专业化的涉外法治人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作者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李晟

长期以来,理想的法学教育模式是以培养法官为中心的。正如美国学者德沃金所言:“法律帝国中,法院是法律帝国的首都,法官是帝国的王侯。”法院(或者诉讼)被视为所有法律实践活动的核心环节。因此,在经典的法学教育观念中,培养法官就是培养法学人才的核心目标。按照理想的法官模式加以培养,即使没有成为法官,但律师和检察官所需要的职业知识与技能仍然是与之一致的。尽管在我国实践中,法学院毕业生中很大一部分并不会以法官作为未来的职业,但是出于经典的理念,只有具备了法官的能力,才能够为从事其他法律职业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法学教育经典模式,就被明确为以面向法律实务,培养法官能力为主,主要内容就是培养其法教义学上的知识和能力,通过规范主义的法学思维方式的训练,强化对法律的解释与运用能力。

而现代社会中法治的发展,使得法律的治理远远超出传统的围绕司法为中心的个案解决这一框架,广泛渗透到社会生活中更多领域,法律职业也因此参与到社会治理的各方面,形成了更为多元化的法律职业。对于我国而言,“全面依法治国”的提出,则更突出了法律职业在社会治理中的全方位参与。在司法之外,立法、行政、党内法治、基层治理、企业合规等诸多领域都对法律职业的参与提出了需求,这种需求的规模可能已经超出了传统的司法范畴。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律职业本身的核心功能已经开始拓展,从“纠纷解决”变为“问题解决”,不仅仅是要解决社会中的纠纷,更需要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提供法律建议与解决方案。因此,在商业活动、政府决策和运行甚至国际谈判之中,法律人的身影无处不在。法学专业人才的出口已经大大增加了。

多元的法律职业是现代法治发展形成的专业分工细化的产物,随着法律职业范围扩展到立法与行政机关、市场规制与社会服务机构及其他各类公共政策的设计与执行机构,这些机构运用法律的背景与方式,都和传统的以法院为中心的法律职业有着较大差别,所需要的知识在具体内容方面也因此有了显著分化。对于法律职业的核心功能,形成从“纠纷解决”到“问题解决”的新理解,从而寻求适合多元法律职业人才的法学知识与技能,也就形成了对于法学教育模式的更新。考虑到“问题解决”的需求,那么围绕着纠纷及其解决为核心的知识与技能就需要扩展,同法律之外其他知识结合更为紧密的社科法学的作用由此得到凸显。参与到多元化社会治理的各方面组织,如立法与行政机关、规制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他各类公共政策的设计与执行机构,都可能成为法学院毕业生重要的职业选择。社科法学的训练,正是为了使法学院毕业生能够更好地应对职业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多元的法律职业,其对于法学教育的知识需求也就不同于传统法律职业突出以司法为核心的知识,也不能够实现法学各学科领域具体知识内容的全面覆盖,而是需要形成新的核心知识结构与思维方式。具体来说,不仅仅突出从法律内在视角运用法律规范解决社会问题的知识能力,也要求能够从法律外在视角解决法律在复杂社会背景中的运作,既需要个案导向注重程序与规范的思维,也需要公共政策导向注重后果与概率的思维,两方面的知识需要加强沟通与联系,将法教义学与社科法学结合起来,从而使分享这种核心知识结构与思维方式的法律职业在分化状态下并不分裂,形成多元基础上的统一。

更进一步来看,通过从“纠纷解决”到“问题解决”

# 从纠纷解决到问题解决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转换

的范式转换,形成对多元的法律职业及其所需要的法学教育的理解,也使得中外合作办学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得到进一步加强。按照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纠纷解决必然是立足于现行法律体系,基于实证法律规范展开解释与适用,因此很难将外国法律知识吸纳进来。在这种传统模式中,对于外国法的学习,往往只能作为一种比较法的理论研究,而难以同中国法知识结合起来融会贯通,作用于法律实践。这一重要制约因素,也导致我国的法学教育项目较之于其他学科一直发展较为缓慢,从而造成涉外法治人才的匮乏。而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不足已经制约了我国在国际博弈中通过法律手段有效维护各方面权益。因此,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也就有了更为紧迫的需求。而立足于多元法律职业这一新的定位,从“问题解决”的范式来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外国法的学习就能够更具体与深入,不仅仅是比较法的理论考察,或是对于某一国家的法律文化的宏观介绍,而是进入到某一国家具体的部门法内容,贴近于更原汁原味的域外法律实践,使学生理解在这样的制度背景下面临什么样的法律问题,如何解决法律问题。通过这种更为具体和深入的域外法律学习模式,从而可以形成跨越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与法律文化综合分析思考问题的能力,提出“问题解决”更有效的服务建议与解决方案,尤其是形成更强的综合性涉外法律服务能力。

基于多元法律职业的理解,提出从“纠纷解决”到“问题解决”的范式转换,当然也就不对既有法学教育模式的替换,全面转入另一种模式,而是丰富和扩展了法学教育模式,形成更多元的选择。随着法律职业市场的扩大与法学人才需求的增加,法学教育同职业市场一样具有了更精细区分的可能性。基于不同的学术传承和生源背景,不同的法学院也完全可以形成各自的风格,体现出教育模式的不同特征。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作为目前国内唯一开设本科阶段同美国法学院合作建设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法学院,正是基于这种独特的定位,实施了具有鲜明特色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从多元法律职业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出发,这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将新时期维护国家利益,推动中国法域外适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国家需求与法学人才培养紧密结合,致力于为我国各个领域和行业储备提供综合性涉外法律服务尤其是涉美法律服务的专业人才,为达成这一目标,逐渐形成了独特的教学模式与风格。在中国法的教学中,突出了社科法学的知识内容,希望培养的学生能够借助于实证的经验的研究与社会科学的想象力,来理解真实世界中法律同其他因素之间的关联,从而超越单向度的“法律人思维”,用更为全面的、更为实用主义的视角来理解和分析具体的法律问题,得出在现实中后果更为可欲的解决方案。而这,也决定了涉外法治人才必须有坚定的中国立场,基于中国历史与现实的法治意识来理解法律问题,不能将法律视为没有历史与国家的超然规范。而在域外法的教学中,则强调对国际法与国别法的学习,尤其突出美国法的教学,系统性引入普通法课程,构建较为完整的英美法知识体系,从而保证所培养的涉外法治人才能够具备国际视野,并且亲身处在美国法语境中分析与解决问题,从而有效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这一独特的教育模式作为路径探索,也具有推广的可能性,有助于回应当前我国对各个领域各类型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

(作者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